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3 月 11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5203

編號：1110311-67

屏檢偵辦某鄉之公務員涉嫌貪瀆等案件 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 2 人

本署日前獲悉任職某鄉之公務員陳 00 等人辦理鄉內相關工程業務疑似涉有貪瀆等不法情事，經檢察長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蔡明達成立專案小組，並發交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南機站）及屏東縣調查站（下稱屏東縣調站）調查，經調查蒐證後，承辦主任檢察官蔡明達於昨（10）日上午指揮南調組、南機站、屏東縣調查站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被告陳 00 等人之住居所及辦公處所等共 8 處，並查扣相關證物，隨即傳喚被告及相關證人共 8 人次釐清案情。

經主任檢察官蔡明達、檢察官盧慧珍及南調組駐署檢察官蔡杰承、黃昭翰訊問被告及相關證人後，認被告陳 00 及黃 00 渠 2 人共同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嫌及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之以詐術使投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等罪嫌重大。渠 2 人所犯為 5 年以上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認有羈押之必要，於今日（11 日）凌晨向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